**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保护名录
3. 保护管理
4. 合理利用
5. 法律责任
6.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传承和弘扬大别山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的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革命遗址遗迹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革命活动所形成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的旧址或者遗址；

（二）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墓地；

（三）重要事件和重要战斗的遗址、遗迹；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者烈士纪念设施；

（五）其他见证革命历程、反映革命文化的重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

**第三条**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应当贯彻保护为主、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原则，维护革命遗址遗迹本体安全和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应当建立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宣传、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史志研究、规划建设等部门组成，负责指导、协调、推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旅游部门。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以及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及时发现、报告革命遗址、遗迹相关情况。

**第六条**

市、县（区）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列入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类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史志研究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对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历史史实进行核实、提供咨询，确保历史史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宣传、统战、民政、档案、教体、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交通、水利、公安、国安、应急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相关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革命遗址遗迹的义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利用和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九条**

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名录保护制度。

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史志研究机构，制定革命遗址遗迹认定的标准和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革命遗址遗迹的历史价值、教育作用、纪念意义和保护现状等，确定市级、县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并核定公布。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核定公布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已经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及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直接列入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

其他革命遗址遗迹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列入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

（一）县级革命遗址遗迹的申报：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部门根据革命遗址遗迹调查情况，提出县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建议名单，经县级革命遗址保护联席会议论证，由文化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史志研究机构审核后报县（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二）市级革命遗址遗迹的申报：县（区）人民政府从县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中选取、提出市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建议名单，向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部门申报，经市级革命遗址保护联席会议论证，由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史志研究机构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遗址遗迹数据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编制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对革命遗址遗迹进行一次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及时调整革命遗址遗迹数据库、保护名录。

1.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已公布为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对列入保护名录尚未核定为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根据革命遗址遗迹的类别、内容、规模以及现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建立记录档案。

市人民政府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应当设立统一的保护标识。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实施土地、房屋征收涉及革命遗址遗迹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护级别征求同级文化旅游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

列入保护名录的尚未公布为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因特殊情况进行建设活动而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的，建设单位制定迁移异地保护方案，需经文旅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等不得异地迁建。

**第十五条**

在列入保护名录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作业的，必须保证革命遗址安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文旅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在列入保护名录的尚未核定为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不得破坏革命遗址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文旅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在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建设污染革命遗址遗迹及其环境的设施；
2. 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革命遗址遗迹的物品；

（三）其他可能影响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七条**

在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十六条所列行为外，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刻划、涂污、损坏革命遗址遗迹；
2. 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识；
3. 损坏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
4. 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风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国有的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革命遗址遗迹由所有权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革命遗址遗迹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可以向县（区）人民政府申请修缮资金，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或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等方式予以保护；对权属不清的革命遗址遗迹，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修缮、保养。

对革命遗址遗迹进行修缮时，应当将修缮方案书面报所在地县（区）文化旅游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所需资金。资金用于下列支出：

1. 革命遗址遗迹的修缮、保养和环境整治；
2. 革命遗址遗迹的布展及征收、征用和征集；
3. 革命遗址遗迹安防、消防和防雷设施建设；
4.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规划编制和项目申报；
5. 聘请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人员的补助；
6. 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革命遗址遗迹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

1. 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或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2. 集体所有的，该集体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3. 个人所有的，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4. 权属不明确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有权依法合理使用革命遗址遗迹，享有获得指导、帮助、资助、培训等权利。保护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习宣传文物、革命英烈、革命遗址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三）采取防火、防盗、防涝、防坍塌等安全措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监测、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革命遗址遗迹的用水、用电、用气、防火、防盗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证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和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整合有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资源，与教育培训、新闻传播、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相结合，纳入相应发展规划，开展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开发、推广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路线和旅游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遗址遗迹理论和应用研究，组织开展相关革命史料的收集、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挖掘、展示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革命文化和历史价值，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鼓励学术研究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对革命遗址遗迹及其所承载的革命文化开展学术研究，进行文艺创作和交流传播。

革命遗址遗迹展览展示的内容、史料以及讲解词应当报同级宣传部门、史志研究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弘扬红色革命精神，并创新传播方式，扩展新媒体传播渠道。

宣传、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以革命遗址遗迹为依托的文艺作品创作和传播，通过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机制，加大扶持力度。

具备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六条**

 鼓励依托革命遗址遗迹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青少年社会实践等基地，配备教育管理团队，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革命遗址遗迹管理单位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指导开发革命遗址遗迹旅游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深化红色旅游区域合作，提升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革命遗址遗迹旅游开发，合理利用革命遗址遗迹资源，提升红色旅游内涵和影响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革命遗址遗迹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保护名录内的革命遗址遗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迁移、拆除或者损坏尚未公布为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
2. 擅自修缮尚未公布为文物的革命遗址遗迹，明显改变原状的；
3. 擅自在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四）在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对革命遗址遗迹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两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刻划、涂污、损坏革命遗址遗迹的；
2. 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识的；
3. 损坏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设施的；
4. 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革命遗址遗迹及其环境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革命遗址遗迹安全的物品，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决策或者滥用审批权限造成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遗迹及其历史风貌损毁的；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造成革命遗址遗迹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使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资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